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

办公室新区高科棚户区改造项目（响河新城）

结算审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分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书.....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区高科棚户区改造项目（响河新城）结算审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区高科棚户区改造项目（响河新城）结算审计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具备相关资质且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编号：商示财磋商-2025-6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745号

1.3 控制价：共分为2个标段：总控制价：185.407471万元

第一标段：A区、C区、E区（1-5号楼）、幼儿园及综合楼、道路工程（民富路、民旺街）；控制价：87.337244万元

第二标段：B区、D区、E区（不含1-5号楼，含签证、室外工程、原始地貌整理）；控制价：98.070227万元

1.4 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区高科棚户区改造项目（响河新城）结算审计采购项目。

1.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1.7 磋商内容及范围：项目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1.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9 质量标准：竣工结算审核及其他服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核成果报告及档案，并通过备案及审批。

1.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磋商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注册证和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信誉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2.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投标单位只能投报一个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单位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3.2 网上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3.3 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 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投标单位应在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 点前，将 GEF 版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单

位将拒绝接收。

4.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8日上午 11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逾期递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或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4.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五、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18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七。

5.3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七、其它补充事宜

7.1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2 各潜在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6 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0-377765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西路桐柏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中企国弘商业 15 楼 150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303975750

2025 年 11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6 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0-3777653
2.5	磋商供应商	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磋商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不含税）。
6.2	响应单位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6.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响应单位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2	响应单位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1	磋商报价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1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其他资料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不收取
17.1	磋商有效期	60__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上传GEF电子固化版 GEF电子固化版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所有投标公司须在开标结束1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一份与GEF电子固化版相同的纸质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并作出承诺附在响应文件中。
19.1	密封要求	/
19.3	封套上写明	/
19.4	样品	不提交样品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23	磋商程序	1. 响应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响应人电子 CA 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响应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2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人数量	3名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预付款及付款条件	预付款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双方协议商定）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付款条件：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的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D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本项目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供应商）的答疑等内容要求供应商（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3、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二次报价。 供应商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 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注：有关“启用网上二次报价等电子交易功能”的详细内容供应商可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看。
	备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动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0]2号）和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商财购[2020]15号）的要求，自2020年10月9日起，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线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业务。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全市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以电子保函替代涉企保证金。各招标采购人应积极主动落实有关部门文件要求，推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不应限定企业必须以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二、新办入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有涉及履约保证金和工程预付款的，招标人应在磋商文件中原有现金保证金及替代方式的基础上，明确电子履约保函和工程预付款保函的提交要求。 新办入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及预付款比例，电子预付款保函提交要求；涉及履约保证金的，应同时在采购文件中对电子履约保函的提交作出约定。 三、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交易效率。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合同融资	请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8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签到流程 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		

新（刷新闻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在线澄清、解密。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 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 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四）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五）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六）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七）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八）市场主体库：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企业资质、业绩（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关于市场主体库最新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2025-05-30）》。温馨提示：投标企业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

（九）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十）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

1、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查询系统提示回答问题，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

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10 分钟刷新一次。 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1.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为进一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过程中网络环境安全和数据真实唯一，避免网络服务商随机分配互联网IP地址造成不便影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议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时选择固定场所（非公共场所或共享办公空间），固定电脑（非公共电脑）、固定网络环境（非手机热点、移动WiFi、公共无线网络等不稳定网络环境）下操作。 二、建议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向网络服务商（移动、联通、电信等）申请固定互联网IP地址，确保投标互联网IP地址唯一且不变。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有关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采购人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4 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形式向采购人予以确认。

6.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

6.6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所使用的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相关证书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并作出书面承诺附响应文件中，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出书面承诺附响应文件内，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磋商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磋商资格要求”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料。

14.2 除本须知 1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作出响应，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15.2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文件。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 GEF 电子固化版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加盖个人签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加盖个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应固化成规定格式并确保上传成功。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磋商代表（本次磋商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6.4 最后报价

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项目除外）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 3 名候选人。若响应单位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择优确定。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磋商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29.3 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监察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注：中标（成交）通知书均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七、其他要求

30 纪律和监督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0.5 询问、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企业：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企业，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响河新城结算

一标段：A 区、C 区、E 区（1-5 号楼）、幼儿园及综合楼、道路工程（民富路、民旺街）

二标段：B 区、D 区、E 区（不含 1-5 号楼，含签证、室外工程、原始地貌整理）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二十二条规定所有内容： ①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需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响应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人员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的规定（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的规定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响应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公告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公告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公告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小于（含等于）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注：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企业资质（如有）、业绩（如有）、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资料，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10分)	评审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与小微企业等同),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2 技术 标评审 (60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5	响应单位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人员专业数量须满足项目需求),合理3~5分,基本合理1~3分,缺项得0分。	0-5分
		5	响应单位制定的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项目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合理3~5分,基本合理1~3分,缺项得0分。	0-5分
		5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合理3~5分,基本合理1~3分,缺项得0分。	0-5分
		5	针对质量标准、精度要求的理解,实现质量目标的保证措施,合理3~5分,基本合理1~3分,缺项得0分。	0-5分
		5	响应单位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合理3~5分,基本合理1~3分,缺项得0分。	0-5分
		5	项目的审计取证规范、充分,档案管理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合理3~5分,基本合理1~3分,缺项得0分。	0-5分
		5	响应单位具有完整的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机制,并对项目做出项目评审廉洁承诺,合理3~5分,基本合理1~3分,缺项得0分。	0-5分
		5	有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合理3~5分,基本合理1~3分,缺项得0分。	0-5分
		5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合理3~5分,基本合理1~3分,缺项得0分。	0-5分
		5	根据编制的内容由评委酌情打分,合理3~5分,基本合理1~3分,缺项得0分。	0-5分
		10	服务承诺根据编制的内容由评委酌情打分,合理5~10分,基本合理1~5分,缺项得0分。	0-10分
3 综合 标评审 (30分)	项目	评审计分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0-12	响应单位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工程预算或结(决)算审计或全过程咨询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注:时间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文件主要页。	
	项目负责人业绩	0-3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本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工程预算或结(决)算审计或全过程咨询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3分。注:时间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文件主要页。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项目负责人	0-4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得 4 分，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和有效的劳动合同。
	人员配备	0-6	1、响应单位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建筑或安装专业）人员每位加 1 分，本款最多加 4 分，没有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分 2 分。 （提供以上人员的注册证、职称证、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
	响应文件及制作	0-2	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编制整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委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响应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企业荣誉	0-3	响应单位具备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 A 证的得 1 分，AA 证书的得 2 分，AAA 及以上的得 3 分。提供原件扫描件做到投标文件中。没有不得分。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1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第五章 合同书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投资：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竣工结算审核（含审核竣工结算报告）。

三、服务期限

四、质量标准

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酬金及支付方式

1.酬金：_____

2.支付方式：_____

3.说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费最终价格由基本费（基本费按报审价的0.75%计取）和核减工程费（核减工程费按核减额1.8%计取）核定。即：核定金额大于中标金额则按中标金额结算；核定金额小于中标金额则按核定金额结算。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通用条件;
- 3.专用条件;
- 4.工程项目(设备项目)的技术参数及术语;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 托 人: _____ (盖章) 咨 询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以委托人要求为准。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结算审核报告。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商丘市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咨询人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由咨询人承担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9. 补充条款

无_____。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7)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简历表
- (8)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等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服务期限），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报价函附录

首次报价□/最终报价□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注：1、谈判报价仅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首次报价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此时的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条件。

3、在首次报价 / 最终报价后面的方框内选择打“√”，确定是何种报价

注：响应单位应将第一次报价表附在响应文件中，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二次报价方式填报。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签章）：_____性 别：_____

年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7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简历表

(格式自拟)

8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等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提醒：如果响应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响应单位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如有）

（五）其他材料

- 1 企业业绩
- 2 企业荣誉
- 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